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段拥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对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1 发行数量

（1）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6,501,830股（含166,501,830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6,487,830 股(含 166,487,830 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880.00 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1.2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196,000.00	180,00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5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

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8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中西部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196,000.00	169,880.00
2	智能汽车电子系统及部件生产项目	291,200.00	198,000.00
3	智算中心及舱驾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87,100.00	72,000.00
合计		574,300.00	439,8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 10,120.00 万元，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0,116.66 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